

合肥率先建立师德建设负面清单制度

有偿补课、按名次排座位等13条行为将被列入“负面清单”

有偿补课、收受礼金礼品、变相体罚学生、按名次排座位等13条行为，今后都将列入合肥市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被明令禁止。

记者从合肥市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的实施意见》正式公布，合肥市教育局配套制定3个“办法”和1个“清单”，全面启动合肥市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在全国率先建立师德建设负面清单制度，合肥市教育局及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将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并由学校告知全体师生和家长。

■ 叶佳超 吴善良 记者 沈娟娟

教师也有个人信用记录

今后，合肥市的教师也有一份自己的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把师德考评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健全教师个人、学生、家长、学校多方测评机制，师德考核结果纳入教师个人师德档案、教师绩效考核、年度考核。

“对违反负面清单所列内容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合肥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说，对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侵害学生权益等危害严重、影响恶劣者，依法依规按程序予以开除或解聘，符合《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一并撤销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教师有《合肥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所列的13条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合肥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明确，对师德问题将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不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师德师风水平。

此外，合肥将积极推荐“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优秀教师”“江淮好老师”“安徽最美教师”等先进典型。对师德考核优秀的，在职务评审、岗位聘用、评先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让师德高尚的好老师得到褒奖。

合肥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

1. 违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不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言行。
2. 传播、散布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论，传播宗教和宣传封建迷信，参与黄赌毒活动。
3. 违反教育等法律法规及有损教师形象声誉的行为。
4. 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
5. 组织、参与校外有偿补课及组织、推荐或暗示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
6. 组织或参与针对学生的营利性活动，或强迫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利益。
7. 索要或收受学生、家长的礼金礼品或接受吃请、旅游、娱乐等服务或消费。
8.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对学生考试成绩进行公开排名并按名次排座位等方式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9. 体罚学生或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
10.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性关系。
11.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毁损学校名誉和教育形象。
12. 在教师资格认定、职称申报、晋职晋级、教育教学研究等活动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13. 其他违反师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有偿补课将进行专项整治

据介绍，合肥市将突出学校在治理有偿补课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校长当“第一责任人”，坚决杜绝学校组织有偿补课行为。

相关负责人透露，有偿补课是指在学校正常教育教学计划之外，利用课余时间、双休日、寒暑假及其他节假日，对学生开展有偿(收费)补习的行为，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礼金礼品等财物及其他不正当利益均属有偿范围。

记者获悉，各中小学校将加强对教师从教行为的日常管理，教师均须签订自觉抵制有偿补课承诺书。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对

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等行为开展重点专项整治。

对于在课堂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课上不讲课下讲、课上泛讲课下精讲并收取费用的行为，以及打击报复不参加有偿补课学生等严重违纪、败坏师德的行为将重点查办；情节特别严重、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发现有偿补课，市民可拨12345举报

如果家长发现存在有偿补课的情况，可以进行举报，合肥市级监督举报平台为“12345政府服务直通车”，合肥市教育局及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并由学校告知全体师生和家长。

经查实存在有偿补课行为的中小学校，除清退违规所得外，视情节轻重，由教育主管部门在学校、县(市)区域或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取消学校、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员评优评先资格，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并给予学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检查、免除行政职务等处理。

经查实存在有偿补课行为的在职中小学教师，除清退违规所得外，视情节轻重，由教育主管部门在学校、县(市)区域或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责成学校给予本人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评优评先和职务晋升资格、撤销相关荣誉称号等处理，直至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开除或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再次出现有偿补课行为的，一律先调离教师岗位，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追究相关领导人的责任。

合肥所有楼盘都可用公积金贷款

如有违规，可拨打12345/12329投诉

星报讯(记者 任金如) 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掌上安徽记者从合肥市房产局获悉，拒绝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昨日正式开始，房地产开发商在销售商品房时，不得拒绝公积金缴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如有违规行为，缴存职工可以通过12345/12329投诉举报。这也意味着所有合肥在售楼盘都可以使用公积金贷款。

整治时间为3月19日至3月23日，行动采取实地检查销售现场的方式进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

中介机构要规范销售行为，都不得拒绝或变相拒绝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拒绝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问题，各县(市)有关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工作方案，迅速实施，确保将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落到实处。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销售中介机构限制、阻挠、拒绝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的，公积金缴存职工可以通过12345/12329投诉举报房地产企业违规行为。

又讯 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掌上安徽记者从合肥市房产局获悉，合肥市房产局与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联合集中约谈了8家投诉较多的房地产企业相关负责人。约谈会上，要求各企业作出不拒绝公积金贷款书面承诺，并在售楼现场公示；各企业要加强销售人员的政策宣传，不得虚假宣传，或误导购房者。下一步，合肥市房产局将加强与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协调与联动，督促所有住宅项目的房地产企业作出不拒绝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书面承诺，并在销售现场公示。